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6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亚太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财

务报告的审计计划，包括对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人员、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会计估计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前期重大事项等内容的汇报，对审计计划中的细节进行了咨询和交流，并要求严谨、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三、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四、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